

股票简称：通策医疗

股票代码：600763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第二次修订稿)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发行人声明

-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吕建明先生、陆兆禧先生、财通证券资管通策医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诸暨通策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4 名特定对象。全部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认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吕建明	52,824	66.030%
2	陆兆禧	6,666	8.333%
3	通策 1 号资管计划	4,710	5.888%
4	诸暨通策	15,800	19.750%
合计		80,000	100%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320,640,000 股的 20%，即 64,128,000 股，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自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投建“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总投资金额为 80,789.59 万元），拟投建医院是一家以妇科肿瘤及及相关诊疗服务为特色的专科医院。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7、本次方案调整之前，公司原计划通过承债方式收购位于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 1 号的西湖国贸大厦，合计建筑面积 4.25 万平方米，作为浙江存济妇儿医院的建设地点，新建医院定位于妇科肿瘤、孕产及健康生殖相关诊疗服务。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变更浙江存济妇儿医院的实施地点，现拟租赁位于杭州市上城区青年路 27 号、解放路 231 号的物业作为新建医院地点，合计建筑面积 3.41 万平方米，主要定位于妇科肿瘤及相关诊疗服务，孕产及健康生殖相关诊疗科室的投资建设，公司后续将另行设置一家医疗机构作为浙江存济妇儿医院的分院，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实施。

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本预案已在“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以及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特别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9
四、发行方案概要	9
五、募集资金投向	11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1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2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2
一、吕建明.....	13
二、陆兆禧.....	15
三、财通证券资管通策医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6
四、诸暨通策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9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1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2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和高管结构的变动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3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形..	25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5
六、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25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5
第五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7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7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	28
三、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29
四、协议的终止	29
五、违约责任条款	30
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30
一、利润分配政策	30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32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32
四、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33
第七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34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4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35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6
五、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36
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37
七、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40
第八节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41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通策医疗、发行人	指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 4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董事会	指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实际控制人	指	吕建明先生
诸暨通策	指	诸暨通策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策 1 号资管计划	指	财通证券资管通策医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宝群实业	指	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策集团	指	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妇幼	指	昆明市妇幼保健院
浙江存济医院公司	指	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预案/本预案	指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对象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分别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发行对象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分别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发行对象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分别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杭州卫计委	指	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浙江卫计委	指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op Choice Medical Investment Co., Inc

公司简称：通策医疗

法定代表人：吕建明

注册资本：320,640,000 元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763.S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02930559P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 57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灵溪北路 21 号合生国贸中心 5 号楼

邮政编码：310023

公司电话：86-571-88868808，86-571-88970616

公司传真：86-571-87283502

公司网址：www.tcmedical.com.cn

行业分类：卫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医疗器械、日用品、消毒用品的销售，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为社会办医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2010 年 11 月，经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从政策导向上明确了对社会办医的支持。

近年来，相关部门又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社会办医发展的文件，进一步为社会办医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表：2014 年以来关于鼓励社会办医的相关政策

名称	内容	发布人	颁发时间
《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	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快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办医体系	国家卫计委	2014 年 1 月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	到 2020 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5 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约 2013 年的三倍，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放宽举办主体要求，进一步放宽中外合资、合作办医条件，逐步扩大具备条件的境外资本设立独资医疗机构试点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公立医院改革。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办医；鼓励社会力量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等多种形式投资医疗，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明确并向社会公开公布举办医疗机构审批程序、审批主体和审批时限，进一步明确并缩短审批时限，不得新设前置审批事项或提高审批条件，不得限制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经营性质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	先行推动 10 所国家卫生计生委委属委管医院参加属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参与公立医院改革工作；研究制订军队医院参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性文件；抓好社会办医政策落实；稳步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4 月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提出优化多元办医格局，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破除社会力量进入医疗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推动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 年 10 月

2、妇科肿瘤相关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Cancer Statistics in China 2015》（中国国家癌症中心、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赫捷院长、国家肿瘤登记中心陈万青教授等发表），女性十种最常见肿瘤中，乳腺癌、宫颈癌、子宫癌的发病率从 2000-2011 年逐年上升，30-59 岁女性乳腺癌高发，乳腺癌是 45 岁以下女性最常见癌症死因。根据《中国乳腺癌现状（综述）》（2014 年 6 月 15 日由 Fan Lei 等发表于 Lancet Oncol 柳叶刀肿瘤学杂志），虽然目前中国乳腺癌发病率低，但是从 90 年代以来，中国的乳腺癌发病率增长速度是全球的两倍多，城市地区尤为显著，针对妇科肿瘤相关的医疗服务需求将持续增长。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妇科肿瘤行业发展前景的持续看好，公司拟在相关领域进行战略性布局，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投资建设一家以妇科肿瘤及相关诊疗服务为特色的专科医院。在政府大力支持社会办医的背景下，预计未来几年内口腔、妇科肿瘤行业发展前景较好的细分领域内民营资本的竞争将越来越激烈，是否能够在短时间内建立起有良好口碑的规模化的专科医疗集团是决定成败的关键，单纯依靠公司自身积累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布局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也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潜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发行对象为吕建明先生、诸暨通策、通策 1 号资管计划、陆兆禧先生共 4 名特定对象。其中吕建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吕建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31%的股份，并通过宝群实业间接控制公司 33.75%的股份；诸暨通策的股东为公司中级和高级管理人员；通策 1 号资管计划托管人为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

陆兆禧与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四）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320,640,000 股的 20%，即 64,128,000 股，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各方拟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认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吕建明	52,824	66.030%
2	陆兆禧	6,666	8.333%
3	通策 1 号资管计划	4,710	5.888%
4	诸暨通策	15,800	19.750%
合计		80,000	100%

（六）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320,640,000 股的 20%，即 64,128,000 股，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项目，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80,789.5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吕建明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向吕建明先生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二诸暨通策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向诸暨通策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三通策 1 号资管计划委托人为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向通策 1 号资管计划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进行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宝群实业，宝群实业持有公司 33.75%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建明先生，吕建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31%股份，并通过宝群实业控制公司 33.75%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按发行上限 64,128,000 股进行匡算，宝群实业将持有公司 28.13%的股份，吕建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27%股份，吕建明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9.39%的股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宝群实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吕建明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 25%，不存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已经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获得以上部门核准后，公司将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上交所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及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吕建明先生、陆兆禧先生、通策 1 号资管计划、诸暨通策。

一、吕建明

（一）个人简历

吕建明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现任通策集团董事局主席、通策医疗董事长、总经理。吕建明先生系通策医疗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对象控制、参股的主要公司及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通策集团、宝群实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吕建明先生控制、参股的主要公司及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杭州通策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91330100793697556R	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健身（除气功，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展、会议，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企业形象策划，企业会员卡设计，公关策划，智能卡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产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紫萱度假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91330101770827530U	服务：大型餐馆（中餐制售，日餐制售，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普通旅店、美容店（生活性美容），停车场；零售：卷烟，雪茄烟服务；会务服务，足浴，摄影；零售：预包装食品。
衢州赢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913308036982884559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杭州爱铂控股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913301007494508396	服务：实业投资；旅游项目的投资、餐饮娱乐管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化妆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海骏科技有限公司	577.34 万元	91330110580275480G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医用物理成像技术、超声波技术、计算机软件；教育咨询（除留学中介及留学教育咨询）。
杭州一牙数字口腔有限公司	300 万元	91330106699820714P	服务：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第二类 6863 口腔科材料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上海三叶儿童口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13100003422149730	医疗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存济网络医院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91320000354962661L	网络医院建设投资，对医院、医疗机构、医疗项目、养老院项目的投资；医疗新技术的开发与合作；医院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医院管理咨询（除经纪）；在医院信息系统、医疗软件技术、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医院信息网络工程；网站制作；医疗软件开发与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健康咨询；一类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的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健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1330105MA27W2C97D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诸暨健禧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91330681MA288GJL8N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吕建明先生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吕建明先生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吕建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此，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吕建明先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吕建明先生与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吕建明先生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五）吕建明先生最近五年涉及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吕建明先生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陆兆禧

（一）个人简历

陆兆禧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毕业于广州大学，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1999 年，进入阿里巴巴，2000 年出任阿里巴巴华南大区最高负责人。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兼任支付宝总裁。2011 年 2 月 21 日出任阿里巴巴执行总裁同时继续担任淘宝网 CEO 兼总裁及阿里巴巴集团执行副总裁。2013 年 5 月 10 日，陆兆禧被任命为阿里巴巴集团 CEO。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为阿里巴巴董事局副主席。

（二）发行对象控制、参股的主要公司及业务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杭州健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1330105MA27W2C97D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诸暨健禧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91330681MA288GJL8N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陆兆禧先生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陆兆禧先生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陆兆禧先生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陆兆禧先生与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陆兆禧先生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五）陆兆禧先生最近五年涉及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陆兆禧先生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财通证券资管通策医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通策 1 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员工持股计划。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由通策医疗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全体员工中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条件并经董事会确定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

（二）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三）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公司将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通策 1 号资管计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持有公司股票。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并上市之日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

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由其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财通证券资管通策医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通策 1 号资管计划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财通证券资管通策医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通策 1 号资管计划尚未设立，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八）财通证券资管通策医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近五年涉及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通策 1 号资管计划尚未设立，不涉及该事项。

四、诸暨通策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概述

名称	诸暨通策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南路 8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浴华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8948W0E

（二）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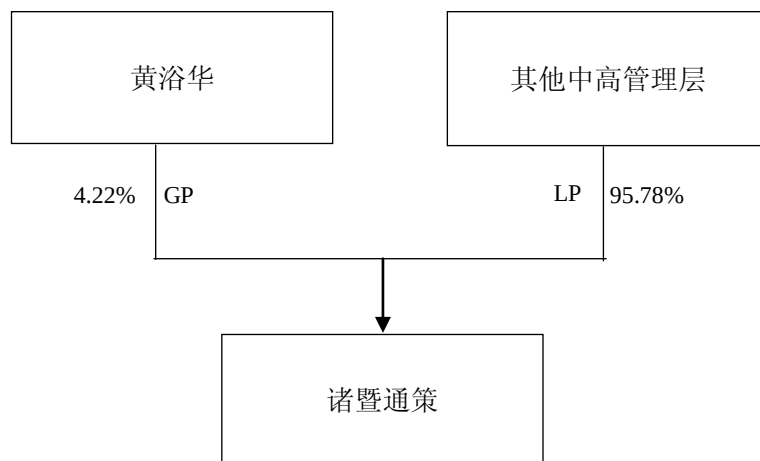
诸暨通策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诸暨通策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成立，尚无经营成果。诸暨通策是通策医疗中高级管理人员为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四）股权关系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股权结构如下图：



（五）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诸暨通策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六）诸暨通策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五年涉及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诸暨通策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诸暨通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诸暨通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八）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诸暨通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诸暨通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投建“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总投资 80,789.59 万元），拟投建一家以妇科肿瘤及相关诊疗服务为特色的专科医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妇科恶性肿瘤一直是威胁女性健康的主要危险，包括宫颈癌、卵巢癌、子宫内膜癌、子宫肉瘤、输卵管癌等。根据《Cancer Statistics in China2015》（中国医学

科学院肿瘤医院赫捷院长、国家肿瘤登记中心陈万青教授等发表)，女性十种最常见肿瘤中，乳腺癌、宫颈癌、子宫癌的发病率从 2000 年到 2011 年逐年上升，30-59 岁女性乳腺癌高发，乳腺癌是 45 岁以下女性最常见癌症死因。

根据《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妇科肿瘤的发病率逐年提高，已成为危害我国女性健康的越来越需要关注的因素，具体发病率统计数据如下：

妇科肿瘤发病率

妇科肿瘤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发病人数/10 万人	28.6	28.9	26.9	31.7	36.2	32.5

注：以上数据包含宫颈癌，乳腺癌，卵巢癌的发病人数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与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根据《中国乳腺癌现状（综述）》（2014 年 6 月 15 日由 Fan Lei 等发表于柳叶刀肿瘤学杂志 Lancet Oncol），90 年代以来，中国的乳腺癌发病率增长速度是全球的两倍多，城市地区尤为显著。目前，乳腺癌是中国女性发病率最高的癌症。中国 2008 年总计 16.95 万例新发乳腺癌，检出人数是欧洲（2008 年共计 33.2 万例）的一半，与美国（2008 年共计 18.2 万例）基本相当。如果这一趋势保持不变，到 2021 年，中国乳腺癌患者将高达 250 万，发病率将从不到 60 例/10 万女性（年龄 55 岁到 69 岁之间）增加到超过 100 例/10 万女性。

在中国，平均每例新发乳腺癌患者的治疗总费用为 1,216 美元，在 172 个国家中排名第 103 位。总体上，中国医疗服务费用（包括手术和护理）相对其他国家较低。在我国富裕的沿海城市，乳腺癌患者平均花费为 2,835 美元，比国家平均水平高出 1 倍。根据《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我国 2015 年妇产（科）医院总收入为 216.18 亿元，较 2014 年 185.57 亿元同比增长 16.50%；我国 2015 年肿瘤医院总收入达到 545.58 亿元，较 2014 年 484.81 亿元同比增长 12.53%。妇产科及肿瘤相关医疗服务具有较大的产业规模且保持较快增长。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上市公司于 2011 年涉足妇幼相关医疗服务领域。2011 年，公司与昆明市妇幼保健院签署《昆明市妇幼保健院与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生殖中心之合作协议》，并于 2013 年与昆明妇幼保健院合作设立了昆明妇幼保健生殖医学医院有限公司；同年，上市公司与英国 Bourn Hall 合资成立杭州波恩生殖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英国 Bourn Hall 拥有领先的不孕不育诊疗技术，公司持有合资公司

70%股权，英国 Bourn Hall 将向合资公司提供不孕不育相关的医疗技术支持和运营管理服务。通过与昆明市妇幼保健院及英国 Bourn Hall 的合作，公司在健康生殖领域已经具备了较为明显的品牌、技术、管理服务等优势；在健康生殖、妇幼保健等医疗服务领域，公司已具备一定的运营及管理经验，为本次以募集资金投建及后续运营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已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通策妇幼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设立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作为实施医院建设项目的主体公司，其截至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8YXW

法定代表人：吕建明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项目总体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80,789.59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80,000 万元，用于租赁位于杭州市上城区青年路 27 号、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231 号的房屋（作为建设医院场所）并装修、购买医疗设备及办公设备、综合开办费等。

公司已与浙江兴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用房租赁合同，租赁合计 34,149 平方米的物业作为浙江存济妇儿医院的实施地点，其中：杭州市上城区青年路 27 号建筑面积 19,987 平方米，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231 号建筑面积 14,162 平方米。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为 20 年，房屋租金为 5 元/天/平方米，房租前五年不递增，从第六

年开始每两年递增 5%，该项目前五年的房屋租金合计为 31,160.96 万元。

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的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1、建筑租赁	31,160.96
2、装修工程合计	14,413.86
工程费用	12,464.39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39.13
基本预备费	1,310.35
3、设备	30,445.00
4、综合开办费	4,769.77
合计	80,789.59

（二）项目建设周期

依据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安排，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三）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0.05%，投资回收期约 7 年。

（四）项目报批情况

公司就该项目目前正在申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后续在投建完成开业之前，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尚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和高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暂时不存在进一步的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项目，产生的收入为医疗服务收入，公司业务范围及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

化。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主要对外提供妇科肿瘤及相关诊疗服务，公司目前主要提供口腔医疗服务。本次发行完成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原医疗服务收入中口腔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将下降，妇科肿瘤服务收入将增加，业务结构将在医疗服务范围内更加多元，收入的抗风险能力将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相关约定、规定和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涉及股本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四）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宝群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3.75%的股份，吕建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按发行上限 64,128,000 股进行匡算，宝群实业将持有公司 28.13%的股份，吕建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27%股份，吕建明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9.39%的股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宝群实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吕建明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本实力将提升。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模拟测算，假设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和其他因素，募集资金按照购置固定设备、支付装修费的顺序使用，则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情况将发生以下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8,604.91	208,604.91
总负债	38,740.83	38,740.83
所有者权益	89,864.08	169,864.08
资产负债率	30.12%	18.57%
流动比率	2.95	3.27

通过本次发行进行股权融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流动比率有所提升。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模拟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且投入到募投项目以后，公司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将从 30.12% 下降到 18.57%，流动比率将由 2.95 上升到 3.27。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也将大幅度增加，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财务风险进一步减小。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可能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优化本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负担、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后续发展及盈利能力，全面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到募投项目中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均将有所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增加。随着募投项目实施以后效益的逐步体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重大持续性关联交易。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非公开完成后，公司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将从 30.12% 下降到 18.57%，流动比率将由 2.95 上升到 3.27。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也将大幅度增加，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财务风险进一步减小。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经营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服务行业，行业的特点为依赖执业医师根据各个患者的

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诊疗方案，诊疗过程中依赖医生的专业判断，不存在统一的金标准，同时诊疗过程中的任何细微的误差都可能影响诊疗的效果，导致诊疗结果不达预期。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医疗事故和纠纷的风险，该风险是所有医疗机构共同面临的风险，公司采取调高医务人员素质和水平、提供规范化的服务流程、提高诊疗质量、对于医疗事故易发人群建议转诊等措施降低该风险。

（二）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卫生行业，是国家重点关注的民生行业，各级卫计委对所辖医疗机构的注册和运营进行监督管理。若不能持续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则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持续经营，从而影响募投项目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国家近几年加大对医疗体制和医疗行业的深化改革，未来不排除因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影响行业的竞争环境或准入门槛，从而影响募投项目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运用于“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项目。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口腔医疗服务收入，有少量的健康生殖业务，而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建成后主要对外提供妇科肿瘤及相关诊疗服务，虽然同属医疗服务行业，但所属细分行业不同，诊疗的流程、医护人员的配备都有所差异。

尽管公司在确定投资该项目之前对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目前的技术发展水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政策、有效的人员招聘等条件所作出的投资决策，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上述因素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则可能造成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需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无法获得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带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

前景，还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的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股票价格存在若干不确定性，并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而出现波动。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与吕建明先生、陆兆禧先生、财通证券资管通策医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诸暨通策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分别与吕建明先生、陆兆禧先生、财通证券资管通策医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诸暨通策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分别与吕建明先生、陆兆禧先生、财通证券资管通策医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诸暨通策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吕建明先生、陆兆禧先生、财通证券资管通策医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诸暨通策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签订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签订《股份认购协议》，2017 年 2 月 23 日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 年 6 月 7 日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

（一）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

（二）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320,640,000 股的 20%，即 64,128,000 股，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具体认购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认购股份数=认购款总金额÷发行价。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

认购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支付方式

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认购对象应在收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划款通知后，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一次性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发行人应确保主承销商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认购对象发出划款通知。验资完毕后，保荐人（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一）协议的成立

《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由协议约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

（二）协议的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除《保密协议》条款在《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成立之日起即生效外，其他条款在以下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四、协议的终止

除《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另有约定外，在以下情况下，协议可以在交割日以前终止：

（一）经各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二）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或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三）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各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四）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5 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五、违约责任条款

（一）由于一方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协议继续履行；或向守约方支付因其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作为赔偿金，额外的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未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认购人违反认购协议导致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或拒绝在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不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认购人交付所认购股票，则认购人有权向发行人追索，并且每迟延一日应按未交付认购人所认购股票对应的认购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认购人支付违约金。

（二）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未满足股份认购协议生效的约定，各方均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因市场原因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协议无法实施，各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各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若届时认购人已缴付认购款，则发行人应将认购人已缴付的认购款在 30 日内返还给认购人。

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根据公司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公司该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该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50%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者归还欠款的累计支出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先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董事会应当作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应优先于股票股利；

4、公司应通过网站互动平台、座谈、电话、邮件等形式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

1、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时，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后方能以议案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确有必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数，故未进行现金分红。2015 年度母公司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7,425.61 万元，但鉴于公司尚处于高速成长期，公司拟收购及新建医院均需要较大的资本性投入，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未来发展，因此虽母公司 2015 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0,6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1,683,200.00 元，该方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南京及浙江省内等口腔医院的新建、扩建项目。

四、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主要内容如下：

（一）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了经营发展实际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分红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三）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量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

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案。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第七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12 月底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的数量为准，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发行数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即 64,128,000 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 亿元，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募集资金总额按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计算，即 8.00 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320,640,000 股为基础，

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16.4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262.56 万元。假设 2017 年和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与 2016 年度持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一致；

9、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股）	320,640,000	320,640,000	384,768,00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96	3.38	4.8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0%	13.05%	7.40%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

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参见本预案“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之“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口腔医疗服务收入，有少量的健康生殖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建成后主要对外提供妇科肿瘤及相关诊疗服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现有业务同属医疗服务行业，公司现有的各地区监管机构沟通的渠道、对行业监管的政策理解、社保和保险等间接消费机构的有效沟通渠道、专科医院的运营管理经验等现有优质资源能够协助公司更快更好的切入妇科肿瘤及相关诊疗服务行业。此外，公司多年的连锁医疗机构经营的经验也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的管理新增的分支医疗机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现有业务所属细分子行业不同，诊疗的流程、医护人员的配备有所差异，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公司依然需要对外招聘专业的医护人员和运营管理人员，管理和诊疗流程也需在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妇产诊疗的品牌声誉也需要在优质服务的基础上不断积累。

五、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建成后主要对外提供妇科肿瘤及相关诊疗服务。公司在医疗服务行业已经积累了大量的连锁经营管理、监管机构沟通、行业监管的政策深刻理解、医保和保险公司等间接消费机构的沟通渠道等有效资源，能够协助公司更快更好的实施募投项目。

2013 年公司与波恩合资成立杭州波恩生殖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波恩拥有领先的健康生殖的诊疗技术。同年，公司与昆明妇幼保健院合作设立了昆明妇幼保健

生殖医学医院有限公司开展健康生殖业务。通过和波恩的合作，公司已经在孕产和健康生殖行业有了一定的技术和人员的积累，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除此以外，公司在确定投资该项目之前对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包括目前的技术发展水平、行业政策、人员招聘、市场竞争情况等。

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现有业务包括口腔医疗服务和健康生殖业务。公司在口腔医疗服务领域推行“旗舰中心医院+分院”的模式进行布局与扩张，业务辐射范围包含浙江省内的杭州、宁波、衢州、诸暨、义乌、舟山、海宁等地以及省外的沧州、昆明、黄石等地。在努力做好、做实口腔医疗服务的同时，通过引入国际著名品牌和技术，进军健康生殖医疗服务领域。

近年公司通过在医疗服务领域的不断耕耘和开拓，保持了较为稳定的业绩增长，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2 亿元，同比增长 30.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为 1.2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7.65%，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9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 亿元。

（二）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经营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服务行业，行业的特点为依赖执业医师根据各个患者的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诊疗方案，诊疗过程中依赖医生的专业判断，不存在统一的金标准，同时诊疗过程中的任何细微的误差都可能影响诊疗的效果，导致诊疗结

果不达预期。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医疗事故和纠纷的风险，该风险是所有医疗机构共同面临的风险，公司采取调高医务人员素质和水平、提供规范化的服务流程、提高诊疗质量、对于医疗事故易发人群建议转诊等措施降低该风险。

2、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国家重点关注的民生行业，各级卫计委对所辖医疗机构的注册和运营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若不能持续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则会影响相关主体的持续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国家近几年加大对医疗体制和医疗行业的深化改革，未来不排除因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影响行业的竞争环境或准入门槛，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一方面将持续关注政策的动向，根据政策动态及时调整经营的策略；另一方面，公司将以口腔医疗服务为基础，并向妇科肿瘤及相关诊疗服务等相关领域延伸和拓展，多元化收入来源和结构，分散和减少单一领域政策风险对公司整体的影响。

3、管理风险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辐射范围广，不同地域间企业文化差异较为明显，内部管理难度持续加大。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若不能及时、有效地提高管理水平和能力，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提升诊疗流程的标准化程度，减少跨地区经营的管理难度，同时，公司将加强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尤其是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降低管理风险的影响。

（三）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强主营业务发展、加快市场拓展力度、加强研发能力建设、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等措施，从而提高营业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回报摊薄。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的监督。同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财务成本控制，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可持续发展。

2、加快现有口腔医疗服务市场拓展力度和网络覆盖范围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入研究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强化品牌建设，提高市场覆盖率；以“旗舰中心医院+分院”的模式继续在全国范围内扩张，浙江省外的扩张重心会向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武汉等中心大城市转移，浙江省内渠道则继续向二、三线城市下沉，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优化经营渠道，精准把握市场走势，在保持现有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开发潜在市场，持续关注市场发展带来的机遇。

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严格执行下属医疗机构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有效又不失灵活地管理下属医疗机构，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口腔医疗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努力提升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 -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5、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继续发挥所有权与经营权有效分离的规范经营体制优势，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则，确保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决

策机制、组织形式、决策流程等方面的规范运作与高效执行，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七、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第八节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